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7 月 2 日

2、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光谷大道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永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计 4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547,937,7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58%。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351,528,1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8%；B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96,409,5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 Ian Thackwray 先生、Thomas Aebischer 先生、Paul Thaler 先生、黄锦辉先生、王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锡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8）股票期权会计处理（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9）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表

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表决结果:同意 547,773,8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8,149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2、以特别决议通过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表决结果:同意 547,771,4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5,749 股、弃权 2,40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3、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7,771,4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5,749 股、弃权 2,40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4、通过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7,771,40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其中,A 股同意 351,525,749 股、弃权 2,400 股、反对 0 股; B 股同意 196,245,652 股、弃权 5,600 股、反对 158,324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涛、唐凡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4 日